

請 1 股 (函 轉)

0805/1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瑋浩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haol22@udd.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0993587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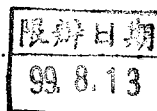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已領得建造執照廢止執照之後續處理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99年7月30日99李字第0006號函。
- 二、按接受基地於本府許可容積移轉後，即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1條或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接受基地於嗣後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此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2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2條所明示。
- 三、故接受基地縱於本府許可容積移轉後有廢止執照之情事，仍係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2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與重新申請容積移轉無涉；至接受基地重新依法申請建築時，自應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2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李明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



市設計科 電子文謝玉英
交 09 類 32 章

電子文謝玉英



訂

線

